

北京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校学位[2016]13 号

关于印发《北京理工大学授予研究生毕业 同等学力人员博士、硕士学位的规定》的通知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各学院：

《北京理工大学授予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博士、硕士学位的规定》经 2016 年 9 月 23 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届第十三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理工大学授予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博士、硕士学位的规定》

北京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北京理工大学

授予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博士、硕士学位的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多渠道促进我国高级专门人才的成长，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做好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1981年5月50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号）的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校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审批和自行审批的已授予毕业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的学科、专业，均可接受本校和其它单位的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硕士学位。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较好地完成了本职工作，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均可按照本规定，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学位与授予应届毕业研究生学位一样，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授予学位的质量，代表学校的水平，关系到学校的声誉。因此，学校有关单位、教师、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本规定，坚持标准、保证质量。

第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台湾地区人员以及外籍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办法，参照本规定办理。

第六条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第二章 硕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第七条 资格审查

一、申请人的基本条件

申请人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在申请学位的学科专业或相近学科专业做出成绩。

二、报名手续

申请学位报名时间为每年的5月——6月，申请人应按照《北京理工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招生简章》要求报名、提交电子信息材料。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对申请人的基本条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者的名单在校园网上公布。初审合格的申请人于当年9月到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报到，同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填写完整的《北京理工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
2. 最后学历、学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公开发表的论文或科技成果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申请人所在单位提供的《北京理工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简况表》（加印密封）；
5.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张A4纸上）；

6. 填写完整的《北京理工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协议书》一式三份。

材料齐全、学术审核（由学位学部办公室负责）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资格审查合格证明》，并持证明办理相关学习手续。

第八条 课程学习与培养环节

申请人必须自资格审查合格之日起四年内完成以下学习、考试和培养环节，且成绩合格，否则本次申请无效。

一、我校的课程考试：

1. 申请人持《资格审查合格证明》在研究生院培养处办理缴费及学习注册，并在入校后两周内，选定导师。课程学习的选课要求，按照申请学科专业硕士培养方案要求执行；教学过程与考核，与全日制在校生一致。

2. 申请人修完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所申请学科专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3. 申请人在取得《资格审查合格证明》之前所取得的本校研究生课程成绩以及曾参加其它各类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和研究生班取得的各科成绩，申请学位时均不认可。

4. 申请人在经研究生院批准且报国务院学位办公室备案的我校校内、校外举办的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取得的课程及成绩，按本章规定的有关课程考试的条款进行。

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

1. 申请人应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全国统一考试。外籍人员(汉语为非母语)以同等学力申请中国硕士学位,不参加外语统考,但必须通过中国汉语考试中心举行的汉语水平考试。

2. 申请人应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三、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环节

申请人须完成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并合格。

第九条 学位论文

申请人须在全部课程考试通过后的一年内向学位学部办公室提交学位论文,论文提交前还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其他培养环节。

申请人的硕士学位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管理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于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或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信,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申请人撰写硕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硕士学位论文应符合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要求。

第十条 学位申请

一、书面申请

申请人必须在全部课程考试通过后的一年内向校学部学位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时间为每年4月份和11月份。申请材料包括:

1. 《北京理工大学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审批材料》
(由学部学位办公室提供)；
2. 申请硕士学位的论文 3 份；
3. 在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
4. 外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书（原件）；

二、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1. 申请人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
根据《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要求》审定申请人的研究水平。

2. 申请人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国家考试成绩（直接从教育部学位中心得到）和学位课成绩合格。

3. 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依据《北京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审定。

学位论文的评阅，经导师及所在学院审查同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教授、副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其中一位为校外且为非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写出较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对论文是否可提交答辩、是否达到硕士学位学术水平等提出意见。申请人的导师不能作为论文评阅人。

下列情况之一属未通过评阅：

1. 两位评阅人的评语皆属否定意见；

2. 如有一位评阅人的评语属否定意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增聘一位评阅人对论文进行评阅，增聘的评阅人评语亦属否定意见。

三、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后，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可组织答辩。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提交论文后的半年内完成。

1. 答辩委员会组成，答辩委员会秘书设置，答辩要求等按照《北京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答辩”的规定执行。

2. 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申请无效。若论文答辩未通过，但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

学位授予按照《北京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规定进行。

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有关材料、证明(复印件)等在申请者获得学位后保留五年，以备检查和评估。

第三章 博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第十二条 资格审查

一、申请人的基本条件

1. 申请人必须已获得硕士学位，并在获得硕士学位后工作五年以上；

2. 一般应获得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或部级三等奖 2 项，且有获奖证书。

3. 近五年内作为第一作者在重要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上或出版过专著。

二、资格初审

1. 报名。申请学位报名时间为每年的 5 月——6 月，申请人者应按照《北京理工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招生简章》要求报名、提交电子信息材料。2. 资格审查。申请人按我校要求的时间到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评审材料，包括：

（1）填写完整的《北京理工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资格审查表》；

（2）最后学历、学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公开发表的有关学术论文，出版的专著，以及科研成果获奖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仅作为学习资格审核条件）；

（4）申请人所在单位提供的《北京理工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简况表》（加印密封）；

（5）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的推荐书（加印密封），其中至少有一名博士生指导教师；

（7）准备申请博士学位的论文初稿 3 本。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对申请人基本条件和材料完备性进行初审，合格的申请人材料交学部学位办公室进行学术审核。学位与学部办公室组织专家，依据《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人发表学术论文要求》和《研究生培养方案》对申请人发表的论文、专著等进行评价，并对学位论文初稿进行审核。审核专家要对申请人发表的学术论文是否达到授学位要求及未达要求的差距做出判断，学位论文是否适合博士学位论文给出意见。最终做出是否适合接收为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培养的决定。

初审时申请人必须在获得硕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

3. 报到。资格审核通过的人员指定日期来校报到，报到时须携带：(1)身份证原件；(2)填写完整的《北京理工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协议书》一式三份。申请人应在报到时确定自己的博士生导师（导师应为我校专职博士生导师）。

第十三条 课程学习与培养环节

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按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规定进行课程学习考试。申请人持《资格审查合格证明》在研究生院培养处办理选课、缴费及学习注册，并在入校后两周内，选定导师。课程学习的过程与考核，与全日制在校生一致。

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应在一年内完成全部课程考试，且成绩合格。未通过课程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申请人在取得《资格审查合格证明》之前所取得的本校研究生课程成绩，申请学位时不予认可。

申请人如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可申请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从严掌握，认真审查，酌情批准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申请人需要完成所申请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环节，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并合格。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

1. 申请人须在全部课程考试通过后的一年内向学位学部办公室提交学位论文，论文提交前还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其他培养环节。

2. 论文要求。申请人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应是在工程实践中由本人独立完成的成果，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于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提出申请，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或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信，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应在我校相应学科博士生导师指导下进行。博士学位论文应符合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要求。申请人必须到我校在导师的指导下，参加为期不少于三个月的与论文相关的科学研究工作。我校有关教研室（研究室）可以组织报告会，在导师的主持下，由申请人报告其论文工作情况并接受质疑。必要时北京理工大学将派人到申请人所在单位进行实地考察。

第十五条 学位申请

一、书面申请。申请人必须在全部课程考试通过后的一年内向校学部学位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时间为每年4月份和11月份。

学位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包括：(1)《北京理工大学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审批材料》（由学部学位办公室提供）；(2)申请博士学位的论文5份；(3)在读期间及报名时发表的学术论文；

二、博士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1. 申请人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根据《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要求》审定申请人的研究水平。

2. 申请人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博士学位课成绩合格。

3. 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依据《北京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审定。

博士学位论文进行评阅前，应举行论文预答辩，预答辩的要求见《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的规定》。

预答辩通过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聘请五位相关学科的专家（其中校外专家且为非申请人所在单位、三至四位）对学位论文进行评阅。其中2本论文为明评，3本为匿名评阅。评阅人应由教授、副教授（应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担任。评阅人应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对学位论文是否可提交答辩、是否达到博士学位学术水平等提出意见。申请人的导师、推荐人不能作为论文评阅人。

下列情况之一属未通过评阅：

1. 两位或以上评阅人的评语皆属否定意见；

2. 如有一位评阅人的评语属否定意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增聘两位评阅人对论文进行评阅，若增聘评阅人中又有一位或以上评阅人的评语属否定意见。

三、论文答辩

1. 博士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通过全部课程考试后的一年内完成。博士论文答辩安排和要求按照《北京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第十九条“学位论文答辩”的规定执行。

2. 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申请无效。若论文答辩未通过，但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二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第十六条 学位授予

学位授予按照《北京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规定进行。授予博士学位人员的姓名及其博士论文题目等及时公布，并通过三个月的争议期后颁布学位证书。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七条 校研究生招生负责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的报名基本资格审核工作。培养处负责同等学力人员课程学习安排及费用的核算，注册、课程考试和成绩档案的管理、其它培养环节的组织。研究生院办公室负责课程和答辩费的收缴。校学部学位办公室负责同等学力

力人员报名申请的学术水平的审定，申请学位时同等学力水平认定、论文评阅、答辩安排和学位授予工作。

第十八条 我校每年对授予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工作和质量，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一次自我评估。由自评专家对其申请学位资格、课程考试成绩、科研成果、论文水平和答辩情况进行评价，并认真填写《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学位自我评估登记表》存档备查。通过自评发现学位质量未达到《学位条例》规定的申请者，校学位委员会根据情况对其做出重新答辩或取消学位的决定，对有关学科、专业提出警告或暂停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学位的工作，并进行整顿。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质量的检查和评估与我校在读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检查和评估一并进行。

第二十条 申请学位和课程考试所需经费按《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具有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交纳费用及分配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建立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的档案管理制度，对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博士、硕士学位的有关材料、证明(复印件)等在申请者获得学位后保留五年，以备检查和评估。

第二十二条 北京理工大学向具有同等学力人员颁发学位证书和向有关单位送交论文，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学位证书单独编号。同等学力人员获得学位，表明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已达到博士、硕士学位水平，但不涉及学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经校学位委员会批准，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从 2016 年 9 月起执行，解释权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前制订的文件与此有冲突的，以此文件为准。